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年06月0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擊樂-非師資生

召集人：桑磊栢教授
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所有大小調音階三個八度上下行＋巴哈無伴奏大提琴組曲任選同曲中三個樂章演奏(背譜)	所有大小調音階三個八度＋巴哈無伴奏大提琴或小提琴組曲任選同曲中二至三個樂章演奏		1.巴哈賦格／夏康舞曲／郭德堡變奏曲任選二個樂章請任選一首演奏。 2.任選一首鍵盤或鼓類的二重奏。		1.史卡拉第奏鳴曲一首。 2.鐵琴作品一首。	/
主修 期末考試	1.小鼓及定音鼓自選曲一首。 2.木琴自選曲一首。 3.巴哈作品一首。		1.小鼓自選一首。 2.定音鼓協奏曲一首。 3.木琴自選曲一首及高音木琴自選曲一首。	1.任選綜合樂器一首。 2.木琴協奏曲一首及鐵琴自選曲一首。 3.巴哈的鍵盤作品一首。	1.完整協奏曲。 2.鍵盤樂器獨奏曲一首 3.綜合樂器一首。 總長度需要 20 分鐘以上		準備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三分之二，抽考 25 分鐘。	畢業音樂會當天成績即為主修術科期末考成績(詳情請閱「音樂系演奏唱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」)
副修 期末考試	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，總長度 5 分鐘以上， <u>需背譜</u>)。							
備註	<p>*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</p> <p>* 原則上所有鍵盤器均需背譜，鼓類樂器不需背譜。</p> <p>* 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，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，實際考試長度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。</p> <p>* 若樂曲需要鋼琴的配合，學生必須自行找 pianist 來配合，否則不予計分。</p>							

音樂會曲目中，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 1/2，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。